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2187

一. 标题: 检查、修理和改装 1 号主登机门上方的机身蒙皮及其内部加强板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208到1088的波音B747系列 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8-07-15 修正案 39-10435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96R1 1996 年 2 月 22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内部蒙皮加强板的疲劳裂纹会导致机身结构整体性的降低,从而造成座舱迅速失压。为检查和解决这一问题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96R1内 1至10组中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累积13,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内(以后到者为准),依据该服务通告"施工指南"第2部分的"检查"中的要求,对位于机身站位(STA)460的1号主登机门上方的蒙皮及其内部加强板实施内部目视检查,查看是否有裂纹。为完成本指令,在计算飞机的飞行循环时,座舱压差小于或等于2.0psi时的飞行循环数不必计算在内。

1. 若在实施内部目视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

照上述服务通告图10,对1号主登机门上方的蒙皮及其内部加强板实施 明孔(OPEN HOLE)高频涡流检测。

- (1). 若涡流检测中没有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 务通告"施工指南"第4部分的"改装"中的要求,加装一块外部加强板。
- (2). 若涡流检测中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 通告"施工指南"第3部分的"修理"中的要求, 目视检查裂纹20英寸 长度内的相邻结构是否有损伤。如果检查发现有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指南"第3部分的"修理"中的要求,或第 2部分的"检查"中G段的注释内容对其实施修理。
- 2. 若在实施本指令A段中要求的内部目视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指南"第3部分的"修理"中 的要求,目视检查裂纹20英寸长度内的相邻结构是否有损伤。在实施 检查后下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指南"第3部分的"修理" 中的要求,修理出现裂纹的蒙皮或其内部加强板,并/或修理其相邻的 受损结构。
- B. 在完成本指令A、1或A、2段的工作后15,000飞行循环内,依据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96R1"施工指南"第6部分的"修理后或 改装后检查程序"中的要求,对修理或改装后的区域实施内表面高频 涡流检测或外部低频涡流检测, 检查是否有损伤。
- 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有损伤,则按下面要 求的时间间隔重复这一工作:
- 1. 如果实施的是高频涡流检测,则应在6,000飞行循环内实施下 次检测。
- 2. 如果实施的是低频涡流检测,则应在3,000飞行循环内实施下 次检测。
- D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实施修理工作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